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希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

林振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前副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

趙君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前主任、薦任第 9 職等(100 年 12 月 16 日已退休)

案由：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斷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利用身為機關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主任趙君耀、該家組員黃○明與葉○曼，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停職止，擔任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家）主任，負有綜理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就榮民各項生

活照顧事宜之責（附件 1，第 1 頁）。被彈劾人林振坤自 9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2 日遭停職止，擔任板橋榮家副主任，負有襄助首長執行就養榮民全般社會福利、服務、行政，並督導所屬各組員工一般行政業務之責（附件 2，第 16 頁）。被彈劾人趙君耀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退休止，擔任板橋榮家秘書室主任，負有綜理秘書室全般業務，及所屬員工工作指派及考核之責（附件 3，第 17 頁）。

二、緣板橋榮家於 99 年間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經二次公開招標，終由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附件 4，第 18 頁）。因工程期間將拆卸家區內冷氣、吊扇、冰箱、電視、排風扇、病床等仍具殘值之公有財物，該家爰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議價收購前開公有報廢物品（附件 5，第 20 頁），本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標售（附件 6，第 27 頁），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假藉籌措年節經費名義，指示被彈劾人趙君耀先行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私下另行電洽廣○利資源回收企業社（下稱廣○利）變賣牟利。趙君耀爰要求該社派員前往估價（附件 7，第 30 頁），並另指示該家工友朱○春聯繫該社經理林○賓至板橋榮家載運上開物品至該社過磅計價，嗣林○賓於 9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2 月 11 日在該社儲存場內，前後交付變賣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53 萬 130 元予朱○春，朱○春再交予趙君耀，趙君耀交予林振坤，林振坤指示由趙君耀負責保管（附件 8，第 53 頁）。

三、又被彈劾人林振坤憑藉其為板橋榮家副主管，具業務管理監督之權，竟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趙君耀向北勞中心脅迫，命其繳交 15 萬元之回饋金。趙君

耀、朱○春並於北勞中心及其下包廠商大○鋼鐵公司(下稱大○公司)搬運上開公有報廢財物時，阻止該公司拆卸或搬運，使大○公司無法順利履約(附件 9，第 69 頁)，嗣後再由趙君耀向北勞中心承辦人林○嬌勒索 15 萬元(附件 10，第 92 頁)，林○嬌將此轉知大○公司負責人許○成，許○成因恐搬運報廢財物遭阻撓而產生損失，遂同意由林○嬌分別於 99 年 11 月中旬及下旬某日，分別交付趙君耀 10 萬元與 3 萬元(附件 11，第 108 頁)。嗣後趙君耀及朱○春始不再刁難林○嬌等人載運上開物品。

四、再者，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趙君耀鑑於退輔會編列之榮民搬遷費用專款於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需繳回，竟由林振坤於 99 年 11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葉○曼利用辦理板橋榮家廚房器具搬運勞務採購時，要求從事搬運工作之潘○宏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附件 12，第 138 頁)。潘○宏允諾配合，並提出翌○起重工程行所開立之 72,000 元發票予板橋榮家。嗣板橋榮家核撥款項，潘○宏扣除 5%營業稅及其應得工資 27,000 元後，即將葉○曼先行墊支之稅金 3,600 元及浮報現金之 45,000 元(合計 48,600 元)交付被彈劾人林振坤(附件 13，第 152 頁)。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於 99 年 12 月間某日，指示該家組員黃○明藉由經辦該家小型工程修繕採購機會，辦理不實核銷(附件 14，第 167 頁)，黃○明遂向與板橋榮家素有業務往來之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原○公司)負責人杜○泰，央求其配合開立未實際採購之統一發票。杜○泰為求能與板橋榮家繼續合作，遂同意開立並未實際施作工程內容之統一發票，供黃○明核銷之用。杜○泰自板橋榮家取得核撥款項，扣除 5%營業稅後，將全數虛報現金交

予黃○明，黃○明再轉交予趙君耀(附件 15，第 184 頁)。鄭希騰及林振坤復為掩人耳目，事後指示黃○明派遣板橋榮家替代役及工作班人員施作上開工程。

前開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並經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在被彈劾人林振坤住處搜索查獲款項合計 46 萬餘元(附件 16，第 199 頁)，並經被彈劾人鄭希騰自承用於春節加菜及發放禮品等(附件第 17，第 213 頁)。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物品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變賣所得價款本應解庫，不得挪移墊用。詎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及趙君耀，不依法令解庫，甚至移挪他用，違法失職至為灼然。惟渠等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約詢時辯稱：是趙君耀告訴我有一筆福利金，事後才知道係趙君耀找廣○利變賣所得。沒有指示勒索或刁難，這些我都不知情。三項工程都有標餘款，針對工程疏漏建立備用計劃處理，我跟林振坤都投入在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及榮民疏通業務云云。被彈劾人林振坤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榮家有公有財產搬遷實施計劃，趙君耀應該要依計劃去執行，找廣○利是他自作主張。我沒有指示趙君耀索討回饋金，是廉政官搜索時，我才知道有假發票核銷情事，自始我們就沒有要將錢放在自己口袋云云。被彈劾人趙君耀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不知私下變賣為違法，都是副主任林振坤的指示，事後都有讓鄭希騰主任知道云云(附件 18，第 222 頁)。又被彈劾人鄭希騰及林振坤辯稱全案係趙君耀個人自作主張，渠等事先均不知情。然縱其言可信，亦證明渠等督導考核未盡覈實，未確實依法辦理，事發知悉後亦未積極懲處或

檢討，放任違失情事存續，足徵渠等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身為板橋榮家正副主管，趙君耀則為該家秘書室主任，本應廉潔自持，並恪守法令執行職務，竟以私下變賣、勒索及浮報帳目方式向廠商索取款項，除已罹刑章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